

2023年部队管理骨干集训总结(精选8篇)

写总结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每一个要点写清楚，写明白，实事求是。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部队管理骨干集训总结篇一

部队集训是军事组织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能够有效提升官兵的素质和作战能力。作为参与者，我们应该从中汲取经验和教训，总结心得体会，以便更好地适应和应对不同的情况。在参与多次部队集训后，我深感集训管理的重要性，并从中获得了许多经验和体悟。本文将介绍我对部队集训管理的理解和心得体会。

首先，部队集训要注重组织和规划。集训前，必须进行详尽的调查研究，充分了解集训地的地形和气候特点，结合任务需求制定合理的训练计划和目标。同时，要做好充足的物资准备，包括食品、武器装备等，以确保集训的顺利进行。在集训过程中，要注重时间的合理分配和任务的有序安排，合理调配各项资源，以便提高全员集中训练和分散训练的效果。

其次，部队集训需要强化队伍的组织管理。集训中，除了要有明确的指挥体制外，还需要建立起相互间的密切沟通和配合机制，以确保各项训练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同时，要注重官兵的思想教育和心理压力管理，培养他们的战斗意志和团队精神。部队集训还需要建立有效的考核评估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以便确保部队的战斗力和训练效果。

第三，部队集训要重视实战化训练。集训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官兵的实际作战能力，因此需要注重实战化的课目设置和训练内容。除了基本训练外，还应加强特种作战技能和应急处

突能力的训练。集训中要强化实战模拟和参演角色的训练，使官兵能够更好地适应各种复杂环境和情况，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四，部队集训要强化实践和经验总结。在集训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实践机会，让官兵实地训练和操作，提高他们的实际操作能力。同时，还要注重对集训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及时总结和反馈，并及时修改训练计划，以便更好地适应实际需要。部队集训还需要建立起健全的信息化和数据化管理平台，便于汇总和分析各项数据，推动训练的精细化和科技化。

最后，部队集训要注重人文关怀和士兵的身心健康。部队集训的过程中，官兵面临着诸多艰苦和困难，需要给予他们必要的关怀和照顾。要合理安排休息时间，及时提供优质的食物和医疗保障。在集训中，要注重官兵的心理辅导和关怀，帮助他们调整心态，化解压力，保证他们的身心健康。

总而言之，部队集训是一个复杂而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在组织管理、实战化训练、实践总结、人文关怀等方面下功夫。我们要不断总结经验和教训，不断提高部队集训的管理水平，以适应新时代对军事组织的新要求。相信通过我们的努力，部队集训的管理水平将不断提高，军事组织的实际作战能力和综合素质也将不断增强。

部队管理骨干集训总结篇二

第一段：引言（200字）

作为一个军队官兵，我深知军队管理问题在任何时候都是十分重要的。好的部队管理能够提高战斗力、士气和纪律，并为官兵创造一个健康和谐的发展环境。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也经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部队管理问题。在与战友们的反思和交流中，我深感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和现实性，同时也

积累了一些心得体会。

第二段：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分析（250字）

部队管理问题并非一杆子就能打死的事情，涉及的因素非常复杂。首先，人员素质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尽管我们在入伍时要经过选拔和培训，但人员的素质差异仍然是存在的。有些人可能技术过硬，但无法与他人和睦相处；有些人则可能不够自律，缺乏职业道德。其次，制度的不完善也是导致部队管理问题的原因之一。随着军队改革的推进，一些新的规章制度在实施中可能遇到困难，导致操作不够顺畅。此外，上级对下级的指导和监督也是一个关键因素。当上级对部队管理不够重视，或者对下级的工作缺乏及时的指导和监督时，问题就容易出现。

第三段：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250字）

针对部队管理问题，首先应当加强人员培养和选拔工作。通过制定严格的考核标准，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官兵的素质要求，确保精英人才能够脱颖而出。其次，应当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与官兵的深入沟通交流，倾听意见和建议，及时修改和优化制度，确保制度的完善与执行力度的统一。此外，上级要加强对下级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对工作的全面了解和及时回应。通过定期召开例会和进行一对一的面谈，加强与下级的沟通和对工作的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四段：管理者的角色和责任（300字）

对于解决部队管理问题，管理者起着关键的作用。首先，管理者应该树立正确的管理理念。管理者应该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做到公正、廉洁，确保自己言行一致。其次，管理者应该具备娴熟的管理技能。通过学习和实践，不断提升自己的管理能力，提高指导和监督的水平和效果。

最后，管理者应该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要善于聆听，善于与下级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协商，形成工作合力，做到事事有人办，事事有人管。

第五段：总结（200字）

部队管理问题是一个复杂且长期的任务，需要各方的共同努力。通过加强人员素质培养、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上下级之间的沟通和指导，我们可以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管理者应该树立正确的管理理念，具备娴熟的管理技能和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才能够更好地完成管理任务。我相信，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我们能够解决部队管理问题，为军队的发展和士兵的成长做出更大的贡献。

部队管理骨干集训总结篇三

随着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作为基层单位的部队排长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部队中的骨干，排长要负责管理一支小分队的训练、工作和生活，直接影响着部队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在担任排长期间，我深刻领悟到了排长管理的重要性，并体会到了一些管理心得，现将我个人的理解与大家分享。

首先，在管理上，排长需要做到兵员合理安排。在小分队中，不同个体的能力和特长差异很大，而每个人都是部队的宝贵资源。因此，作为排长，要根据队员的个人情况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科学安排各项任务。同时，排长要注意培养队员的潜力，为队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和锻炼机会，使他们进步和成长。合理安排兵员不仅能够发挥每个人的优势，提高部队整体作战能力，还能激发队员的积极性和团队协作精神。

其次，在训练中，排长应注重实战导向。部队的训练目的是为了提高战斗力，因此排长在训练过程中需要紧密结合实战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训练计划，注重实战导向的训练内容。

同时，排长还要根据队员的特点和表现，及时调整训练方式和方法，保证训练效果。在实践中，我发现将排长训练和个人发展相结合，能够更好地激发队员的主动性，实现个人与团队的双赢。

再次，在工作中，排长需严格规范管理。作为一个部队的骨干，排长要对自己和队员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工作有序进行。首先，排长要加强自身的能力提升，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以做到身心俱备。其次，排长要坚持原则，做到公正公平，严格按照军事纪律来管理。对于违规行为，要及时作出处理，不能姑息包容，以维护部队纪律。最后，排长要注重技术要求，提高工作质量，力求做到尽善尽美。只有具备规范管理的排长，才能对部队的训练和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另外，作为排长，要注重与上级的沟通和协调。在部队的管理体系中，排长既是下级的管理者，同时也是上级的执行者。因此，排长需要与上级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了解上级的工作要求和意图，并贯彻执行。与此同时，排长还要善于向上级汇报工作，反映实际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在我的经历中，我深刻感受到与上级沟通的重要性和影响力。通过与上级密切合作，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上级的工作思路和需求，更好地开展工作。

最后，作为排长，要注重心理疏导和关怀。军人的工作和生活都具有一定的压力，而排长作为队员的领导者，要关心队员的身心健康。在实际工作中，我发现当我关注队员的困惑和问题，并及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鼓励时，队员的积极性和士气明显提高。因此，排长要善于倾听，关怀队员的感受，及时疏导队员的情绪，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困境，保持良好的心态和工作状态。

总之，作为一名部队排长，管理是重要的职责之一。通过实践和总结，我深刻认识到作为一名排长，要做到兵员合理安

排，注重实战导向训练，严格规范管理，注重与上级沟通和协调，关怀队员的心理健康。只有通过不断努力，不断提升自己的管理能力，才能更好地发挥部队排长的作用，为实现军队的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部队管理骨干集训总结篇四

部队集训是提升军队实战能力、锤炼士兵意志的重要环节。在集训过程中，军事管理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参训官兵，我深刻感受到管理对于保证集训顺利进行和取得实际效果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在这次集训中的实践中，我积累了一些心得体会，下面将结合个人经历，阐述部队集训管理的重要性及我对此的认识和理解。

首先，军事管理在集训过程中的重要性不容忽视。集训是一项高强度的训练活动，涉及到人员部署、装备调配、训练课目安排等众多方面。只有通过科学、合理的管理，才能确保集训的高效进行。在部队中，参与集训的官兵众多，涉及到的各种工作繁杂复杂。只有通过强有力的管理，才能将每个人的力量合理分配，形成有序、协作的集训模式。这样才能确保任务的完成，士兵的训练收到实质性的提高。

其次，组织纪律是军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军队集训是一个团队活动，需要士兵在上级的指挥下，密切配合完成各项任务。而要实现这种配合，就需要严格的组织纪律。只有通过严格的纪律要求，才能让每个人心中都明白自己的任务和责任，从而实现整体的统一与协调。在这次集训中，我们的教官对我们的要求非常严格，每次活动都会进行必要的训练准备和组织，以确保我们能够高效、迅速地完成任务。通过这样的组织纪律，我们的训练效果得到了显著提升。

再次，军人的素质与军事管理密不可分。军事管理是一种协调、引导、激励和约束士兵的组织行为，而军人的思想品质和专业素养直接影响到管理效果。在集训过程中，管理者必

须具备较高的道德水平和工作能力，以便更好地激励士兵、引导士兵，实现整体的训练目标。只有将军人的优秀品质和管理相结合，部队的集训才能更加有效地实施。

最后，合理的奖惩机制对军事管理至关重要。军事集训是一项非常艰苦和威严的训练，官兵们需要通过身体力行、刻苦训练才能获得进步和成长。而为了确保军人在集训中能够认真对待每个训练环节，我们需要建立合理的奖惩机制。通过奖励优秀者、惩罚违规者，可以形成一个激励士兵进步、促进集训发展的良性循环。在我们的集训中，无论是对个人的表现还是对小组的合作贡献，都会进行评定和奖励。这样的机制激励了官兵们积极参与，努力钻研，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

总而言之，在这次集训过程中，我深刻认识到了军事管理对部队集训的重要性。管理是军队集训的基石，是组织、纪律、素质和奖惩机制等各个方面的有机结合。只有通过科学的管理手段，才能保证军事集训的顺利进行，取得预期的效果。未来，我会继续努力学习和实践，为部队的集训贡献自己的力量。

部队管理骨干集训总结篇五

《部队管理规定》主要对现行福利待遇制度之外，政策规定不明确、不易把握的相关待遇问题予以明确，明确了官兵应当享受的合理福利待遇及标准。《规定》的印发，为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维护官兵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部队管理规定，希望对您有用！

第一条 为了加强士官队伍建设，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和其他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士官是从服现役期满的义务兵中选取，或者从军队院校毕业的士官学员中任命，或者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并被授予相应军衔的志愿兵役制士兵。

士官是军事人才的组成部分，是部队作战训练、教育管理和武器装备操作使用、维护修理的重要骨干。

第三条 士官按照工作性质和岗位职责分为指挥管理士官、专业技术士官、指挥技术士官和普通岗位士官。

担任副班长以上行政职务的，称为指挥管理士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称为专业技术士官；担任副班长以上行政职务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称为指挥技术士官；其余的称为普通岗位士官。

第四条 士官管理应当贯彻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针，坚持以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为依据，以战斗力为标准，以提高能力素质为核心，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技能精湛、作风顽强、纪律严明、骨干作用突出的士官队伍。

第五条 总参谋部主管全军士官管理工作，各级司令机关主管本单位士官管理工作。

司令机关、政治机关、后勤机关、装备机关按照职能分工负责下列工作：

(一)司令机关负责士官的编配、选拔、培训、调配、军衔授予与晋升、警告至撤职处分、行政管理、统计和退出现役等工作。

(二)政治机关负责士官的思想教育、政治待遇、奖励、婚姻、家属随军和子女入托入学、抚恤优待以及劳动教养、开除军籍等工作。

(三)后勤机关负责士官的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被装、住房、生活福利、卫生医疗、劳动保护和评残、保险以及家属医疗等工作。

(四)装备机关负责士官培训的武器装备保障工作。

(五)士官的专业技术训练、考核和等级评定，由司令机关、政治机关、后勤机关、装备机关有关业务部门分别负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首长和机关对本规定的施行负有重要责任，必须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狠抓落实。

第七条 配备使用士官应当严格执行编制员额的规定。未编制士官的单位和岗位，不得配备使用士官；编制士官的单位，不得超编制员额配备使用士官。

第八条 配备使用士官应当严格执行士官服役等级和服役年限规定，坚持逐级遴选，梯次配备。同专业岗位高中级士官缺编的，可以配备使用本级以下各级士官。

女士官最高服役年限按照所从事专业岗位编制等级执行。

第九条 配备使用士官应当严格遵循专业对口、定岗定位的原则。院校毕业的士官学员、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和经过各级各类训练机构培训的士官，应当配备到对口专业岗位。士官的任职命令必须按照编制岗位下达，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必须与任职命令相一致。

第十条 配备使用士官应当优先保障应急机动作战部队，优先保障高技术部队，优先保障基层连队。

第十一条 机关及其勤务保障单位不得随意借用士官，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借用的，应当经团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批准，由主管部门承办，借用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0日。

严禁将士官借用到非军事部门工作。

第十二条 士官因工作需要，拟代理干部职务2个月以上的，应当填写《士官代理干部职务报告表》，经团级以上单位主官批准后，由政治机关下达代职通知。《士官代理干部职务报告表》装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士官原则上不得调动。确因作战、战备、训练等需要调动的，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程序和手续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士官在调入单位接收前发生的问题，由调出单位负责处理。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士官不得随意调整专业岗位。确需调整的，应当填写《士官调整专业岗位审批表》，经具有相应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司令机关审批后装入士官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士官选取应当坚持依法办事、注重素质、公开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依据编制和选取计划、条件和程序进行，按照规定时间和审批权限办理。

第十六条 士官选取的年度计划，由团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依据士官编制和配备情况拟制，逐级上报，经总部批准后下达执行。团(旅)级单位应当以书面通知形式，将上级下达的士官选取指标一次性分配到基层单位，并对基层单位士官选取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选取为各级士官，应当具备《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选取为各级士官，应当经过相应培训。

(二)选取为中级、高级士官，应当分别具备高中(中专)、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三) 选取为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士官，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原则上分别不少于半年、5年、8年，并分别具备初级、中级、技师以上技能等级。

(四) 选取为指挥管理士官和指挥技术士官，应当具备相应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

(五) 选取为高一级士官，应当在本级各个年度考评中均达到称职以上。

义务兵士官学员服现役满2年的，由所在院校批准选取为士官。

第十八条 符合选取条件的下列人员优先选取：

(一) 在本级服现役期内，获得国家或者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荣获全军士官优秀人才奖的，受到军级以上单位通报表彰的，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参加师(旅)级以上单位军事考核比武获得前三名的。

(二) 选取考评和在本级服现役期内各个年度考评成绩均达到优秀的。

(三) 经过院校或者总部、大军区级单位训练机构半年以上培训并合格的。

(四)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

(五) 任指挥管理或者指挥技术士官的。

经过军队院校培训1年以上或者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专业技术士官，考评称职的应当重点保留。

第十九条 选取士官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本人申请。由本人在选取工作开始前向所在单位党支部

提出书面申请。

(二)基层推荐。由军人委员会组织召开军人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形式对申请人进行群众评议。基层党支部根据群众评议结果，依据本单位选取指标、选取条件和申请人服现役期内各个年度考评结果进行集体研究，采取口头、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推荐对象。同一岗位申请选取的对象较多时，可以排列先后顺序差额推荐。

(三)机关考评。由具有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司令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推荐对象进行选取考评，择优提出预选对象名单。高级士官选取前，审批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预选对象进行专业考评。

(四)选前公示。由具有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主管部门将预选对象的群众评议结果、考评成绩、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拟选取专业岗位以及编制等级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范围为：初级士官在营连级单位，中级士官在团(旅)级单位，高级士官在师(旅)级单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日。

(五)组织审批。由团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提出士官选取方案，按照士官注册的有关规定上报审核后，提交党委集体讨论决定选取事项。属于本级审批选取的士官，以军政主官名义下达选取命令；属于上级审批选取的士官，报经具有选取批准权限的党委审批，并下达选取命令。

第二十条 各级对批准选取的士官，应当逐级上报至总参谋部主管部门进行注册认证，由团(旅)级单位打印《士官注册登记表》，加盖相关印章后装入士官本人档案，作为确认士官身份和级别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士官军衔的授予、晋升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授予或者晋升下士、上士、三级军士长军衔的，结合士

官选取工作进行，由具有批准权限的单位以同一命令下达。

(二) 晋升中士、四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军衔的，由基层党支部根据有关规定提出意见，填写《士官军衔晋升报告表》，逐级报具有批准权限的单位审批后，下达军衔晋升命令。

第二十二条 士官选取和授予、晋升军衔一般结合当年士兵退役工作进行。参加短期培训期间(含地方代培、出国进修)涉及选取士官或者晋升军衔的，由送训单位按照上述时间办理。入院校学习1年以上的士官学员选取士官或者晋升军衔的，由培训单位办理。

因执行特殊任务需要推迟办理选取或者晋升军衔的，由所在单位逐级报总参谋部主管部门批准，选取或者晋升军衔起算时间统一为当年全军士官选取或者晋升军衔时间。

第二十三条 士官选取和军衔授予、晋升的批准权限，分别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一) 选取初级士官由团(旅)级单位批准；中级士官由师(旅)级单位批准；高级士官由军级单位批准，批准前应当逐级上报总参谋部主管部门审核。

(二) 授予或者晋升下士、中士由团(旅)级单位的主官批准，上士、四级军士长由师(旅)级单位的主官批准，三级军士长由军级单位的主官批准，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由大军区级单位的司令机关批准。

各级司令部、政治部、后(联)勤部、装备部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机关，对直属单位和所属部门士官的选取和军衔的授予、晋升，执行下一级部队的批准权限。师级单位对机关直属单位和所属部门士官的选取以及军衔授予、晋升，由司令机关

归口办理。

总部机关和直(附)属单位高级士官的选取,分别由总参谋部管理保障部、总政治部直属工作部、总后勤部司令部和总装备部司令部批准。

第二十四条 士官培训必须坚持紧贴岗位需求、突出专业技能、区分层次对象、实施归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划和计划、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士官培训按照性质分为资格培训和升级培训。资格培训根据岗位任职需要,主要进行初等职业技术培训或者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升级培训主要进行与高一级士官能力素质要求相适应的短期培训。

第二十五条 士官首次选取或者担任新的职务前,应当经过相应的资格培训。指挥管理士官培训对象,主要从服现役第2年的义务兵中选拔,培训时间一般为3个月。指挥技术和专业技术士官中,初等职业技术培训对象,主要从服现役第1年的义务兵中选拔,培训时间5个月左右;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对象,主要从具有相应专业基础和文化程度、服现役第2年的义务兵和第3年的士官中选拔,培训时间1年以上。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应当进行入伍训练和岗前专业培训,时间为4个月。普通岗位士官以在岗培训为主。

初级士官选取中级士官、中级士官选取高级士官前,根据需要进行升级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为1个月左右,专业技术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六条 士官的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由院校承担;初等职业技术培训根据专业技术复杂程度,分别由各级训练机构承训;普通岗位士官的在岗培训由部队组织。

第二十七条 院校和训练机构未开设专业的专业技术士官培训

对象，由团级以上单位统一组织培训，或者送军队、地方的专业对口单位进行培训。

第二十八条 部队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时，应当组织士官进行新装备专业培训。新装备专业培训，主要由军队院校和训练机构承担，必要时可以送工厂、科研单位、地方院校或者国外有关单位培训，培训时间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十九条 团(旅)级单位应当根据部队战斗力建设需要和士官队伍素质状况，依托军队和地方教育资源，有计划地组织士官参加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在职中高等职业教育，提高士官的科学文化素质和专业理论水平。

第三十条 士官资格培训、升级培训和在职中高等职业教育纳入全军士官培训总体规划。培训计划实施归口管理，年度士官培训计划由军务部门会同训练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依据培训规划拟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批准后下达执行。未列入培训规划的新装备专业等士官培训计划，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需求，会同训练、军务部门拟制呈批下达，培训经费由相关业务部门保障。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士官符合国家执业资格考试条件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当组织其参加相关考试，申请执业资格。专业技术士官可以参加军队组织的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和评审，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支部)、机关应当定期分析研究士官队伍的思想形势，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打牢士官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履行使命的思想政治基础。

第三十三条 从士官的思想实际和履行职责的需要出发，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大力培育“忠诚于党，热爱人民，报效国家，献身使命，崇尚荣誉”的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深入抓好历史使命、理想信念、战斗精神、

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引导士官保持政治坚定和思想道德纯洁。

第三十四条 各级应当针对士官队伍特点，结合职能使命需要，不断改进加强士官队伍的思想教育内容和方式方法。

士官的思想教育原则上与义务兵一起进行。重要的教育活动可以与义务兵区别开来，单列计划、单设内容、单独实施。中高级士官教育的组织实施，以团(旅)级单位为主；初级士官教育的组织实施，以营级单位为主。

士官的教育教材由军级以上单位统一编写。

第三十五条 基层单位应当做好士官的经常性思想工作，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加强行为引导，解决好士官在服役态度、选取晋升、婚恋家庭、人际关系、消费观念等方面反映出的现实思想问题。搞好士官心理服务，提高心理认知和自我调适能力。组织士官积极参加“双争”评比活动，激发他们训练当尖子、学习当模范、守纪当标兵、技术当行家的积极性。重视解决士官的实际困难，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第三十六条 各级应当按照军队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士官党员发展工作。基层党组织必须加强对士官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强化士官的党员意识，增强党性观念，充分发挥他们在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士官党员较多的基层党支部，应当有士官党员参加支部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士官日常管理应当严格落实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分类指导，不断改进方式方法，强化士官服从命令、履行职责、遵章守纪的意识，充分发挥士官的骨干作用。

第三十八条 实行士官定期述职、群众评议和检查分析制度。士官每半年应当在一定范围内汇报履行职责情况，通常结合半年和年终工作总结进行；基层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士官的思想和工作情况进行群众评议；团级以上单位应当每年对士官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总结经验，纠正存在问题。

第三十九条 士官原则上不得在部队驻地或者部队内部找对象结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团(旅)级单位军务部门出具证明，经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可以在驻地或者部队内部找对象结婚：

(一) 中级士官。

(二) 年龄超过28周岁的男士官或者年龄超过26周岁的女士官。

(三) 烈士子女、孤儿或者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士官。

第四十条 已婚士官离队住宿，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有关规定执行。

女士官怀孕和哺乳期间一般不安排夜间值班、执勤，不安排其参加禁忌从事的工作。家在驻地的可以回家住宿，家不在驻地的可以安排到士官公寓住宿。

在偏远艰苦地区的仓库、雷达站、通信线路维护站等单位工作的已婚士官家属未批准随军的，如生活和居住条件允许，经师级以上单位领导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来队居住。

第四十一条 士官探亲、休假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一) 未婚士官与父母不在一地生活的，下士任期内享受两次

探望父母假，每次假期20日；中士以上士官每年享受一次探望父母假，假期30日。已婚士官与父母不在一地生活的，每两年享受一次探望父母假，假期20日。

(二) 已婚士官与配偶不在一地生活的，每年享受一次探望配偶假，假期40日。

(三) 已婚士官与配偶、父母不在一地生活，但其父母或者父母一方与配偶居住在一地的，只享受探望配偶的假期；与配偶、父母均不在一地生活，一年内同时符合探望配偶和探望父母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探亲假，假期45日。

(四) 不享受探望父母假和配偶假的高级士官，每年享受一次休假，服现役不满20年的假期20日，满20年的假期30日。

军队院校毕业和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从毕业或者入伍的翌年起享受规定的探亲假。

士官探亲、休假假期不含途中往返时间和法定节日的放假时间。

第四十二条 士官探亲、休假由营级单位首长批准，报团(旅)级司令机关备案。士官因个人特殊情况，经团(旅)级单位首长批准，可将当年假期分两段安排，往返路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报销一次。

基层单位应当根据部队任务和士官个人有关情况，制定年度士官探亲、休假计划。司令机关应当掌握士官探亲、休假计划安排情况，督导部队抓好落实，并办理相关手续。

正在探亲、休假的士官不得随意召回。确因工作需要被召回、剩余假期在7日以上的，应当在当年安排补假，往返路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报销。

第四十三条 士官因工作需要当年未能安排探亲、休假的或者在探亲、休假期间被召回未能安排补假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个人自愿放弃当年探亲、休假的，假期不得跨年度累计，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四十四条 在高原、边海防和特殊岗位的士官，可以按照下列规定适当增加假期：

(一) 部队驻地不在西藏地区以及其他海拔3000米以上地区，但本人常年在上述地区流动执勤的；在青海海拔3000米以下(不含本数)地区工作的；在新疆、甘肃、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云南、广西陆地边防线上连以下分队执勤的；常年在核潜艇上工作、在战略导弹部队从事装检工作和在有核辐射危险的试验训练基地工作的士官，在执行规定假期的基础上再增加10日。

(二) 在西藏地区和其他海拔3000米以上、4500米以下(不含本数)地区以及在西沙、南沙群岛部队工作的士官，在执行规定假期的基础上再增加20日。

(三) 在海拔4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的士官，在执行规定假期的基础上再增加30日。

第四十五条 士官按照国家 and 军队有关规定享受晚婚假、晚育假、产假、护理假。

驻西藏及其他海拔3000米以上部队女士官，在享受《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计划生育条例》明确的产假和年休假基础上，再增加孕产假4个月。

第四十六条 士官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纸质档案的管理由具有相应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司令机关，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建立和永久保存士官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信息由团(旅)级单位司令机关按照相关规定采集录入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并逐级上报至总参谋部主管部门存档备案。

第四十七条 士官学员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由实习单位负责。患病的由实习单位负责治疗；致伤致残或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由实习单位组织评残和医疗鉴定；发生事故案件或者违法违纪问题的，由实习单位负责处理。

士官学员实习期间需要作退学处理的，由实习单位提出意见，所在院校负责办理退学手续，实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安排退出现役。

第四十八条 士官的考评分为日常考评、年度考评和选取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作为士官选取任用、军衔晋升、培养教育、奖励惩处的主要依据。

士官年度考评和选取考评，应当填写《士官年度考评登记表》(见附表三)和《士官选取考评登记表》(见附表四)，装入士官本人档案。

第四十九条 士官的日常考评，由基层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士官平时的政治思想、军事训练、履行职责、作风纪律和完成重大任务等方面进行评定，实行全程量化管理。

第五十条 士官的年度考评，由基层单位结合年终工作总结，按照本人述职、民主评议、综合测评、组织鉴定的程序进行，并结合日常考评结果，对士官德、能、勤、绩、体等情况进行综合鉴定。

士官年度考评结果应当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报团(旅)级机关审核备案。

第五十一条 士官的选取考评，由具有相应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司令机关会同政治、后勤、装备机关组织实施。

士官的选取考评，应当以义务兵服现役期内或者士官本级服现役期内各个年度考评结果为主要依据，结合选取前的政治思想、专业技能、身体和心理素质等专项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十二条 对士官专业技能的考评，通常结合年度军事训练考核或者士兵职业技能鉴定进行。

第五十三条 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基本工资由军衔级别工资、军龄工资组成。

第五十四条 士官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下列津贴、补贴、补助：

(一) 士官按照军衔级别享受军人职业津贴、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

(二) 士官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享受奖励工资、地区津贴、岗位津贴、保健津贴、技能等级津贴。

(三) 代理干部职务的士官，享受与其代理职务相应的岗位津贴。

(四) 士官符合规定条件的，享受救济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子女保育教育补助和防暑降温费。

第五十五条 士官按照规定标准享受住房补贴、房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士官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免费医疗和伤亡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退役医疗保险、退役养老保险等保险待遇。

第五十七条 士官的伙食费、医疗费等其他待遇，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士官退出现役，复员、转业的分别按照实际服现役年限计发复员费、转业费；退休的按照规定标准计发退休费。

第五十九条 三级以上军士长、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含西藏地区)部队和总部确定的岛屿部队的四级军士长，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

符合随军条件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 未就业且无收入的随军随队配偶享受基本生活补贴等社会保险待遇。

(二) 无工作无收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享受卫生事业费补助和大病统筹补助，在军队体系医疗机构或者合同医疗机构就医享受优惠医疗待遇。

(三) 配偶具有当地城镇户口(含军人)的士官，可以申请分配调整相应职级的公寓住房，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购买房改住房。

第六十条 夫妻分居两地的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享受夫妻分居补助：

(一) 三级以上军士长。

(二) 在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含西藏地区)部队和总部确定的岛屿部队以及在陆军、空军执行海上任务的船艇上服役的四级军士长。

(三) 在海军和总装备部的舰、艇、船(只限执行海上任务的)

上服役的，在导弹、卫星、核武器等试验训练基地服役并从事试验、测控工作的，在战略导弹部队服役并从事装配检验工作的上士以上士官。

(四) 在空勤岗位、核潜艇岗位、核弹头保管岗位上服役的士官。

第六十一条 已婚士官配偶每年可以来队探亲1次，留住时间一般不超过45日。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配偶来队探亲次数或者延长留住时间的，应当经团级以上单位首长批准，但留住时间累计不超过60日。其路费报销标准按照军官配偶来队探亲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士官牺牲、病故后，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发给丧葬费，其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

第六十三条 士官退出现役的条件，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其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实行全程退役，在本级服役期内各个年度安排退出现役：

(一) 家庭成员遇有重大变故，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证明，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

(二)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 \geq 级后，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三) 患病医疗期满或者医疗终结，经军队医疗体系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

(四) 年度考评不称职的。

(五) 受降职、降衔以上处分的。

(六) 留用察看期满后拒不改正错误的。

(七) 受刑事处罚未被开除军籍服刑期满或者被处劳动教养期满后不适宜留队服现役的。

(八) 图谋行凶、自杀或者搞其他破坏活动，继续留队确有现实危险的。

(九) 因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现役的。

凡符合前款第(六)、(七)、(八)项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可以随时安排退出现役。

第六十四条 确定全程退役对象，按照基层党支部申报、团级单位司令机关审核、师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审批的程序办理。

第六十五条 女士官在怀孕和哺乳期间，本级服现役期满未被选取为高一级的，或者因岗位编制限制不能晋升军衔等级的，暂不安排退出现役，按照原军衔级别确定待遇，并可定期增资。哺乳期满后，列入当年计划安排退出现役。

第六十六条 士官退出现役的批准权限，除全程退役的初级士官由师级单位司令机关审批外，其他均由具有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司令机关审批。

第六十七条 士官退出现役计划，由团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拟制，其中全程退役数量应当控制在总部规定的比例以内，与士官选取计划同时逐级上报，经总参谋部主管部门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六十八条 士官退出现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分别作复员、转业、退休安置，并填写《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退休士官还应当填写《退休士官安置去向审定表》。司令机关应当根据不同安置方式的要求，对退出现役士官的档案进

行审查整理，按照规定实施移交。

第六十九条 退出现役士官的离队时间，作复员安置的与退伍义务兵同时离队，作转业安置的按照民政部、总参谋部当年规定的时间离队，作退休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士官退出现役命令下达前，应当参加正常工作。退出现役命令下达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到安置地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在规定的报到期内报到前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发生事故的，由原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第七十一条 士官退出现役费用结算，作复员安置的发至批准退役当月止，作转业安置的发至离队当年7月止，作退休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对士官的奖励与处分，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士官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3次三等功奖励的，可以增加一个军衔级别工资档次，已达到本衔级最高工资档次的不再增加。提前增加衔级工资档次的，中级以下士官由师(旅)级单位司令机关审批，高级士官由军级单位司令机关审批。

第七十四条 师级以下作战部队从义务兵中选取的士官、军队院校毕业任命的士官、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选送入军队院校培训后改任现役军官。

第七十五条 当年受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党(团)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累计8日以上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士官，从翌年1月起，军衔级别工资停止定期增资1年。

第七十六条 对拒不履行职责、不起骨干作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士官，可以实行留用察看。留用察看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

月。留用察看期间停止执行原工资标准，改按义务兵最高津贴标准发放津贴。

对士官实施留用察看，应当经具有相应选取批准权限的单位首长审批，由司令机关承办，并填写《士官留用察看审批表》。

第七十七条 士官被处以刑罚、劳动教养，其服刑、劳动教养时间不计入军龄，并停发工资，按照有关规定供应生活费。

第七十八条 士官学员实习期间的奖励与处分，由实习单位组织实施。奖励与处分登记(报告)表，由所在院校装入本人档案。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级、本数。

第八十条 各大单位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士官管理实施细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军队改革福利待遇新规定

对临时来队探亲官兵家属接送站、看病就医，允许部队单位安排车辆予以保障；

对住院的伤病残人员、家庭遭遇特殊困难的官兵，要求各级组织应予看望和救济；

同时，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对重大节日改善官兵生活、组织团拜活动，以及军人退役发放军旅纪念品等也作了相应规范。

总部在印发《规定》的通知中进一步强调，全军各级要深入学习、贯彻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作风建设各项制度

规定，既要着力解决官兵现实问题，又要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坚持向战斗力聚焦，注重向作战部队和基层一线倾斜，最大限度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激发广大官兵投身强军兴军实践的内在动力。

同时，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对重大节日改善官兵生活、组织团拜活动，以及军人退役发放军旅纪念品等也作了相应规范。总部在印发《规定》的通知中进一步强调，全军各级要深入学习、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作风建设各项制度规定，既要着力解决官兵现实问题，又要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坚持向战斗力聚焦，注重向作战部队和基层一线倾斜，最大限度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激发广大官兵投身强军兴军实践的内在动力。

强调“作风建设必须持续加强，不容反弹。一些改善提高官兵生活待遇的合理规定，在正确把握下应予执行。”《关于规范完善军队人员有关福利待遇的若干规定》印发全军，是落实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回应广大官兵重大利益关切、为部队解难题办实事的实际行动，也是纠治不正之风、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的制度保证。

附：中国解放军工资(以陆军为例)

1、尉官：排职到连职约4500元至4800元左右人民币，较现时3500元至3800元左右增加1000多元左右，调整后的工资将有4500元至4800元左右人民币。

2、校官：营职到师职约5200元至7800元左右人民币，较现时4200元至7800元左右增加1000多元左右，调整后的工资将有5200元至8800元左右人民币。

3、将官：军职到正兵团职8800元至22000元左右人民币，较现时7800元左右至21000元左右增加1000多元左右，调整后的工资将有8800元至22000元左右人民币。

陆军、海军、空军、二炮部队军官收入接近于武警，士兵津贴则增到480元，士官工资一律在原基础增加40%。根据解放军有关条例，解放军实行军官职务等级十级，将官设、、、校官设、、、，尉官设、、、。大军区级以下的职务等级，分为大军区、军、师、团、营、连、排级。专业技术军官最高军衔为，等级分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现役士兵包括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义务兵)和士官两种。现役士兵的最低军衔为列兵，最高军衔为一级军士长。

服现役第一年的义务兵为列兵，第二年晋上等兵。下士为一级士官、二级士官为中士、三级士官为上士、四级士官为四级军士长、五级士官为三级军士长、六级士官为二级军士长、七级士官为一级军士长。军人工资主要有军官工资、文职干部工资、士官工资3个标准系列。其中军官实行职务、军衔、基础、军龄四结构工资制。文职干部实行职务、级别、基础、军龄四结构工资制。而士官实行军衔等级、基础、军龄三结构工资制。士兵则是津贴制。

要推进领导掌握部队和高效指挥部队有机统一，形成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格局。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通过一系列体制设计和制度安排，把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进一步固化下来并加以完善，强化军委集中统一领导，更好使军队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集中于党中央、中央军委。

对领导管理体制和联合作战指挥体制进行一体设计，通过调整军委总部体制、实行军委多部门制，组建陆军领导机构、健全军兵种领导管理体制，重新调整划设战区、组建战区联合作战指挥机构，健全军委联合作战指挥机构等重大举措，着力构建军委——战区——部队的作战指挥体系和军委——军种——部队的领导管理体系。

按照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原则区分和配置权力，重点解决军队纪检、巡视、审计、司法监督独立

性和权威性不够的问题，以编密扎紧制度的笼子，努力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

组建新的军委纪委，向军委机关部门和战区分别派驻纪检组，推动纪委双重领导体制落到实处。调整组建军委审计署，全部实行派驻审计。组建新的军委政法委，调整军事司法体制，按区域设置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确保它们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裁减军队员额30万，精简机关和非战斗机构人员，使军队更加精干高效。调整改善军种比例，优化军种力量结构，根据不同方向安全需求和作战任务改革部队编成，推动部队编成向充实、合成、多能、灵活方向发展。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完善人力资源分类，整合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加强军事人力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努力使军事人力资源能够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深化军队院校改革，健全三位一体的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军官、士兵、文职人员等制度改革，深化军人医疗、保险、住房保障、工资福利等制度改革，完善军事人力资源政策制度和后勤政策制度，建立体现军事职业特点。

完善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体制机制。在国家层面加强对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和相关政策制度。下决心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

要着力搞好配套保障，坚持立法同改革相衔接，抓紧做好法规制度立改废释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保证各级按照新体制正常有序运转。要科学制定干部调整安排计划方案，合理确定干部进退去留，关心和解决干部实际困难。老干部是党和军队的宝贵财富，要精心做好老干部服务保障接续工作。

要继续抓紧抓好贯彻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作风建设和反

腐败斗争、各项清理清查后续工作，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顿同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要加强部队管理，保持部队安全稳定和集中统一。要把握好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新要求，抓紧制定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

安全防事故工作是部队建设中的一项经常性、综合性的基础工作，是部队保持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巩固和提高战斗力的重要保障。针对当前部队事故案件时有发生严峻形势，部局、总队于12月9日召开了全国公安消防部队安全防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深入剖析今年以来在全国公安消防部队发生的事故案件原因，要求各级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研究部署加强部队安全防事故工作的具体意见和措施。因此，当前在开展部队全面建设中，抓好安全工作的落实尤为重要，因为它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容不得半点虚假和漂浮。否则，思路再清晰，措施再具体，标准定得再高，也只是空谈。为此，本人认为抓好当前部队安全工作应坚持在以下四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党委要统揽抓。各级要始终坚持把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安排工作时，要坚持把安全工作与其他工作一道部署；在督查部队时，要重点查找不安全因素和潜在的隐患；在下基层蹲点、指导工作时，要着力帮带基层提高预防事故案件的能力；在总结讲评时，要着重讲评安全工作的经验教训，总结表彰先进，通报批评后进。

二是主官要亲自抓。各级军政主官要切实担负起安全防事故工作“第一责任人”的神圣使命，要结合安全工作形势分析，亲自讲评部队安全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不足；结合每月的行政例会，亲自安排部署安全工作；结合下基层检查调研工作，亲自查纠不安全因素和事故案件苗头，促进安全工作落实。

三是机关要合力抓。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落实部门归口督导机制，及时通报安全工作情况，以便跟

进做好防范工作。要经常深入基层，及时掌握真情实况，发现问题要当面说清，遇到问题要一查到底，形成部门联动的安全工作网络格局。

四是基层要具体抓。各基层单位在思想上，要坚持搞好安全教育，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不放松；在管理上，要明确重点目标，要害部位和事关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重点时段，并明确负责人和安全员，建立一套完整的基层安全工作网络；在组织上，要建立健全基层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狠抓人员、车辆、装备物资的安全管理和值班、执勤制度的落实，特别要加强小、散、远单位的管理，防止管理的失控。

五是人人参与自觉抓。要加强经常性的安全工作常识教育，切实打牢官兵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引导官兵刻苦钻研执勤技能和操作规程，消除潜在隐患；经常组织官兵学习相关的安全防事故知识，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安全因素。要树立“安全管理人人有责”的观念，强化官兵的参与意识、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骨干在前沿阵地上的“观察员”、“信息员”、“战斗员”和“指导员”的作用，及时发现，有效地遏制，正确地处理不安全因素，不断消除“盲区”，共抓齐管。

一是要明确责任。各级党委对安全工作要负总责，军政主官要负全面责任；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同级党委、首长的领导下搞好协调分工，负直接领导责任；机关各部门要按照业务分工，对本部门负全责；基层单位由军政主官共同实施，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基层思想骨干和安全员的主要职责是及时发现和报告安全因素和苗头，协助领导做好安全工作，确保各级组织都有责任，人人肩上都有担子。

二是要完善制度。在日常工作中要严格依据条令条例、《安全工作条例》和上级有关指示要求，建立和完善思想教育、形势分析、安全检查、谈心交心和点验等制度，使各级在抓安全工作中有依据、有标准。

三是要严格规范。各级对各项安全工作的制度和规定要进行细化和规范，把难落实的工作制度化，把难操作的工作具体化，使之更具操作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是要强化督导。各级在下基层督查时，要沉到末端，一项一项、一点一滴地把工作督导到位；注重方法得当，讲究既看“病”又给药，做到传方法与引路子的有机结合，依靠基层组织解决问题。同时，作为上级机关还要抓好跟踪督导工作，多杀“加马枪”、多搞“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和工作浮于表面，抓落实不到位等不良现象。

提高安全工作的层次和质量，最根本、最核心的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下大力提高人的素质。

一是重点解决与时俱进更新观念的问题。抓安全工作要经常教育和引导大家牢固树立系统管理思想，着眼整体，区分层次，按级负责，落实“全时制”、“全员额”、“全方位”管理意识，消除安全工作的“盲区”和“死角”；要牢固树立目标管理思想，层层分解，落实到人，明确各个层次、各类人员的管理责任；要牢固树立动态管理思想，坚持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正确对待新生事物，积极探索新生事物的特点与规律，不断总结新鲜经验。

二是要突出解决官兵知法懂法问题。在内容上，搞好理论、思想、知识、职能、纪律等多方面的教育；在形式上，注重集中教育与经常性教育，有形教育与无形教育、普遍教育与个别教育、专题教育和随机教育、部队教育与社会家庭教育相结合，做到多种方法并举；在手段上，让思想教育、传媒教育、文化熏陶、管理约束、法纪规范等多管齐下，以儆效尤、切实形成合力。

三是要大力解决各级干部事业心责任心强的问题。要加强部队适时的教育整顿和对干部的定期讲评制度，并结合群众评议、典型引路等措施，不断强化干部的事业心责任心。进一步深

化干部量化考核机制，注重激发干部的潜在积极因素，使各级干部认清责任，排除私心杂念，端正对党、对人民、对部队建设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本职工作。

四是要着力解决专业技能的问题。各级要立足现有条件，充分发挥教育训练的主渠道作用，借助地方、社会、家庭等多方面力量，帮助官兵提高专业技能和心理素质、身体素质，以及执行特殊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减少人为不安全因素和潜在的不安全隐患。

一是要注重改善安全工作环境。既要优化人际环境，创造出团结奋进、健康纯洁的氛围；又要优化文化娱乐环境，创造出丰富多彩、催人奋进的氛围；还要优化生活环境，创造出舒心宜人的氛围，使广大官兵切身感受到部队大家庭的温暖，尽心尽力干好本职工作。

二是要积极加强安全工作研究。如：针对官兵思想成分复杂，针对“酒绿灯红”影响大，针对当今社会信息传播交流快、对外交往联系方法多，针对执勤、执法管理难度大等新带来的问题，应加大研究力度，多探索有效的部队管理方法。

部队管理骨干集训总结篇六

通报是上级把有关的人和事告知下级的公文。通报的运用范围很广，各级党政机关和单位都可以使用。它的作用是表扬好人好事，批评错误和歪风邪气，通报应引以为戒的恶性事故，传达重要情况以及需要各单位知道的事项。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部队管理通报，仅供参考！

各连：

根据集团军首长指示，为进一步做好年底前部队的安全管理

工作，加强对各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集团军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不定方向、不定单位、不定时间、不打招呼的方式，运用普查与抽查，营区内和营区外、正课时间和课余时间查相结合的方法，对集团军所属6个师旅及2个军直团队的分散点、武装执勤点、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重点人员及车辆的管控，基层“四个秩序”和机关办公保密秩序等情况进行了检查。从检查情况看，部队秩序比较正规，人车枪弹管控较为严格，安全管理总体形势比较好，在年终总结、士官选取、老兵退伍等大项工作比较重，领导精力比较分散的情况下，确保了部队的安全稳定，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比较好的单位有：193师炮兵团、装甲1师2团、70旅、高炮旅、通信团、舟桥85团。主要特点：一是党委高度重视。接到集团军关于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大检查的通知后，各单位高度重视，在带机关分工包片、蹲点住连抓工作的基础上，普遍成立了由一名领导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合检查组，采取逐点逐点的过，一项一项的查，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抠的办法，对部队的方方面面、角角落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清查，消除了隐患，堵塞了漏洞，确保了部队的安全稳定。二是制度坚持较好。检查发现，各单位落实集团军安全管理工作指示要求较为严格，尤其是老兵离队前夕，各级各类值班人员在职在位、干部留营住宿比较好，早操、晚点名、请销假、查铺查哨等一日生活制度坚持正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井然有序。通过夜查和对驻地附近城区的检查，人员外出管控较为严格，没有发现私自外出逛街、喝酒、涉足不健康场所等问题。三是措施比较得力。年终总结、士官选取、老兵退伍期间，各级普遍开展了大谈心活动，听民意、摸实情，解兵忧、送温暖，官兵思想比较稳定。按照集团军要求认真进行安全形势分析，反复查找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对个别人、重点人情况掌握比较细，对重要岗位人员政审调整较为严格及时，对各分散点和武装执勤点普遍加强了领导力量，对各类安全防范设施进行了检查维修。

一、加强中队官兵的安全意识和纪律观念。规范中队“四个

秩序”，强化官兵作风纪律养成，提高中队外业工作水平；开展专题教育活动，做到安全教育常态化，强化中队官兵的安全意识；研究制定长效管理措施，确保经常性工作落到实处；平时中队长还组织我们开展条令条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再学习再教育活动，坚持用条令条例约束我中队官兵的言行，进一步提高官兵的安全意识和自律意识，切实强化安全防事故工作的自觉性，形成时时讲安全、人人讲安全、事事讲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落实条令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请销假、查铺查哨、等日常制度，重点加强午休和晚寝后等重要时段的兵员管理，坚决杜绝不假外出、外出酗酒、夜不归宿等现象。

三、加强车辆管控力度。督促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杜绝违章开车和开“霸王车”，认真落实车辆派遣制度和干部跟车制度，加强车辆管控。不断督促驾驶员集中精力，控制好车速，保持好车距，确保行车安全。严禁车辆私自外出以及开快车、疲劳开车以及车辆带“病”行驶、非驾驶员开车。

四、加强日常自救互救训练等安全防护措施。科学安排中队外业工做和时间，避免在高温天气下进行长时间作业，工作前必须佩戴好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途中要控制车速，注意行车安全，工作前要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安排好人员注意观察现场各种情况，严防交通事故或其它险情造成人员伤亡。

五、加强饮食安全管理，严防病从口入。中队长要求同志们注意饮食卫生，不购买过期和霉烂变质物品，确保饮食质量；结合部队在工作中人员体能消耗大及季节变化的特点，注意营养配餐，合理搭配饮食，做好防食物中毒工作，杜绝病从口入。

加强队伍管理全面提高部队正规化建设

××市消防大队现有官兵×××名，其中干部××名，士官××名，士兵××名，下设×个中队，担负全市的灭火救援和抢险救灾任务。其中×中队作为特勤中队还担负着全州处置各种灾害事故的任务和跨区域的抢险救援任务。面对环境特殊，管理复杂，工作任务艰巨等情况，我大队狠抓部队管理教育，不断探索和解决队伍管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出色完成今年上半年灭火救援、抢险救灾、执勤训练和上级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实现队伍管理稳定，人员思想稳定，工作扎实推进的良好局面。

加强班子建设，切实把加强队伍管理作为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的大事来抓

常言道：“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今年初，大队党委认真分析和研究我大队干部队伍的现状，认为要做好200×年的工作，关键是要抓好班子建设。一是加强大队党委与各支部之间的沟通。掌握和了解各支部对干部建设和管理中的意见和建议，使大队党委能够及时掌握基层管理中的动态，从而指导和解决管理中的困难，加强各支部之间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加管理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意识，这是取得部队管理稳定的关键。二是指导各支部加强骨干队伍的建设管理，有一支过硬的骨干队伍，对于整个大队的全面建设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今年大队要求各中队认真抓骨干队伍建设，抓好骨干队伍的建设既是形势的需要，也是任务的需要。各中队于今年初根据实际建立了骨干队伍，即安全检查员、警容风纪监督员、卫生检查员、队风纠察员、小政治指导及军事训练员。各中队根据自身情况还建立其它骨干队伍，如二中队为加强乐理知识建立乐理辅导员；三中队大力发展农副业生产，养殖生猪几十头，建立农副生产技术员；一中队通过骨干队伍落实“六个三”，即练三声——歌声、口号声、掌声，正三相——站相、坐相、走相，纠三手——插手、袖手、背手，纠三长——长头发、长指甲、长胡须，治三松——管理松、作风松散、纪律松散，得三好——军容好、内务好、秩序好，通过这些骨干队伍的建设，堵住了管理中的漏洞，树立消防

部队良好形象，为加强队伍的集中稳定和提高战斗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部队管理骨干集训总结篇七

《规定》主要对现行福利待遇制度之外，政策规定不明确、不易把握的相关待遇问题予以明确，明确了官兵应当享受的合理福利待遇及标准。《规定》的印发，为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维护官兵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下面是本站小编为你整理的20xx年部队管理规定，希望对你有帮助！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士官队伍建设，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和其他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士官是从服现役期满的义务兵中选取，或者从军队院校毕业的士官学员中任命，或者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并被授予相应军衔的志愿兵役制士兵。

士官是军事人才的组成部分，是部队作战训练、教育管理和武器装备操作使用、维护修理的重要骨干。

第三条 士官按照工作性质和岗位职责分为指挥管理士官、专业技术士官、指挥技术士官和普通岗位士官。

担任副班长以上行政职务的，称为指挥管理士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称为专业技术士官；担任副班长以上行政职务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称为指挥技术士官；其余的称为普通岗位士官。

第四条 士官管理应当贯彻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针，坚持以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为依据，以战斗力为标准，以提高能力素质为核心，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技能精湛、作风顽强、纪律严明、骨干作用突出的士官队伍。

第五条 总参谋部主管全军士官管理工作，各级司令机关主管本单位士官管理工作。

司令机关、政治机关、后勤机关、装备机关按照职能分工负责下列工作：

(一)司令机关负责士官的编配、选拔、培训、调配、军衔授予与晋升、警告至撤职处分、行政管理、统计和退出现役等工作。

(二)政治机关负责士官的思想教育、政治待遇、奖励、婚姻、家属随军和子女入托入学、抚恤优待以及劳动教养、开除军籍等工作。

(三)后勤机关负责士官的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被装、住房、生活福利、卫生医疗、劳动保护和评残、保险以及家属医疗等工作。

(四)装备机关负责士官培训的武器装备保障工作。

(五)士官的专业技术训练、考核和等级评定，由司令机关、政治机关、后勤机关、装备机关有关业务部门分别负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首长和机关对本规定的施行负有重要责任，必须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狠抓落实。

第二章 配备使用

第七条 配备使用士官应当严格执行编制员额的规定。未编制

士官的单位和岗位，不得配备使用士官；编制士官的单位，不得超编制员额配备使用士官。

第八条 配备使用士官应当严格执行士官服役等级和服役年限规定，坚持逐级遴选，梯次配备。同专业岗位高中级士官缺编的，可以配备使用本级以下各级士官。

女士官最高服役年限按照所从事专业岗位编制等级执行。

第九条 配备使用士官应当严格遵循专业对口、定岗定位的原则。院校毕业的士官学员、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和经过各级各类训练机构培训的士官，应当配备到对口专业岗位。士官的任职命令必须按照编制岗位下达，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必须与任职命令相一致。

第十条 配备使用士官应当优先保障应急机动作战部队，优先保障高技术部队，优先保障基层连队。

第十一条 机关及其勤务保障单位不得随意借用士官，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借用的，应当经团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批准，由主管部门承办，借用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0日。

严禁将士官借用到非军事部门工作。

第十二条 士官因工作需要，拟代理干部职务2个月以上的，应当填写《士官代理干部职务报告表》，经团级以上单位主官批准后，由政治机关下达代职通知。《士官代理干部职务报告表》装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士官原则上不得调动。确因作战、战备、训练等需要调动的，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程序和手续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士官在调入单位接收前发生的问题，由调出单位负责处理。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士官不得随意调整专业岗位。确需调整的，应当填写《士官调整专业岗位审批表》，经具有相应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司令机关审批后装入士官本人档案。

第三章 选拔

第十五条 士官选取应当坚持依法办事、注重素质、公开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依据编制和选取计划、条件和程序进行，按照规定时间和审批权限办理。

第十六条 士官选取的年度计划，由团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依据士官编制和配备情况拟制，逐级上报，经总部批准后下达执行。团(旅)级单位应当以书面通知形式，将上级下达的士官选取指标一次性分配到基层单位，并对基层单位士官选取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选取为各级士官，应当具备《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选取为各级士官，应当经过相应培训。

(二)选取为中级、高级士官，应当分别具备高中(中专)、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三)选取为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士官，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原则上分别不少于半年、5年、8年，并分别具备初级、中级、技师以上技能等级。

(四)选取为指挥管理士官和指挥技术士官，应当具备相应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

(五)选取为高一级士官，应当在本级各个年度考评中均达到称职以上。

义务兵士官学员服现役满2年的，由所在院校批准选取为士官。

第十八条 符合选取条件的下列人员优先选取：

(一)在本级服现役期内，获得国家或者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荣获全军士官优秀人才奖的，受到军级以上单位通报表彰的，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参加师(旅)级以上单位军事考核比武获得前三名的。

(二)选取考评和在本级服现役期内各个年度考评成绩均达到优秀的。

(三)经过院校或者总部、大军区级单位训练机构半年以上培训并合格的。

(四)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

(五)任指挥管理或者指挥技术士官的。

经过军队院校培训1年以上或者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专业技术士官，考评称职的应当重点保留。

第十九条 选取士官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本人申请。由本人在选取工作开始前向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

(二)基层推荐。由军人委员会组织召开军人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形式对申请人进行群众评议。基层党支部根据群众评议结果，依据本单位选取指标、选取条件和申请人服现役期内各个年度考评结果进行集体研究，采取口头、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推荐对象。同一岗位申请选取的对象较多时，可以排列先后顺序差额推荐。

(三)机关考评。由具有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司令机关会同有

关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推荐对象进行选取考评，择优提出预选对象名单。高级士官选取前，审批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预选对象进行专业考评。

(四)选前公示。由具有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主管部门将预选对象的群众评议结果、考评成绩、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拟选取专业岗位以及编制等级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范围为：初级士官在营连级单位，中级士官在团(旅)级单位，高级士官在师(旅)级单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日。

(五)组织审批。由团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提出士官选取方案，按照士官注册的有关规定上报审核后，提交党委集体讨论决定选取事项。属于本级审批选取的士官，以军政主官名义下达选取命令；属于上级审批选取的士官，报经具有选取批准权限的党委审批，并下达选取命令。

第二十条 各级对批准选取的士官，应当逐级上报至总参谋部主管部门进行注册认证，由团(旅)级单位打印《士官注册登记表》，加盖相关印章后装入士官本人档案，作为确认士官身份和级别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士官军衔的授予、晋升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授予或者晋升下士、上士、三级军士长军衔的，结合士官选取工作进行，由具有批准权限的单位以同一命令下达。

(二)晋升中士、四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军衔的，由基层党支部根据有关规定提出意见，填写《士官军衔晋升报告表》，逐级报具有批准权限的单位审批后，下达军衔晋升命令。

第二十二条 士官选取和授予、晋升军衔一般结合当年士兵退役工作进行。参加短期培训期间(含地方代培、出国进修)涉及选取士官或者晋升军衔的，由送训单位按照上述时间办理。

入院校学习1年以上的士官学员选取士官或者晋升军衔的，由培训单位办理。

因执行特殊任务需要推迟办理选取或者晋升军衔的，由所在单位逐级报总参谋部主管部门批准，选取或者晋升军衔起算时间统一为当年全军士官选取或者晋升军衔时间。

第二十三条 士官选取和军衔授予、晋升的批准权限，分别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一) 选取初级士官由团(旅)级单位批准；中级士官由师(旅)级单位批准；高级士官由军级单位批准，批准前应当逐级上报总参谋部主管部门审核。

(二) 授予或者晋升下士、中士由团(旅)级单位的主官批准，上士、四级军士长由师(旅)级单位的主官批准，三级军士长由军级单位的主官批准，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由大军区级单位的司令机关批准。

各级司令部、政治部、后(联)勤部、装备部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机关，对直属单位和所属部门士官的选取和军衔的授予、晋升，执行下一级部队的批准权限。师级单位对机关直属单位和所属部门士官的选取以及军衔授予、晋升，由司令机关归口办理。

第四章 培 训

第二十四条 士官培训必须坚持紧贴岗位需求、突出专业技能、区分层次对象、实施归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划和计划、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士官培训按照性质分为资格培训和升级培训。资格培训根据岗位任职需要，主要进行初等职业技术培训或者中高等职业

技术教育;升级培训主要进行与高一级士官能力素质要求相适应的短期培训。

第二十五条 士官首次选取或者担任新的职务前，应当经过相应的资格培训。指挥管理士官培训对象，主要从服现役第2年的义务兵中选拔，培训时间一般为3个月。指挥技术和专业技术士官中，初等职业技术培训对象，主要从服现役第1年的义务兵中选拔，培训时间5个月左右;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对象，主要从具有相应专业基础和文化程度、服现役第2年的义务兵和第3年的士官中选拔，培训时间1年以上。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应当进行入伍训练和岗前专业培训，时间为4个月。普通岗位士官以在岗培训为主。

初级士官选取中级士官、中级士官选取高级士官前，根据需要进行升级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为1个月左右，专业技术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六条 士官的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由院校承担;初等职业技术培训根据专业技术复杂程度，分别由各级训练机构承训;普通岗位士官的在岗培训由部队组织。

第二十七条 院校和训练机构未开设专业的专业技术士官培训对象，由团级以上单位统一组织培训，或者送军队、地方的专业对口单位进行培训。

第二十八条 部队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时，应当组织士官进行新装备专业培训。新装备专业培训，主要由军队院校和训练机构承担，必要时可以送工厂、科研单位、地方院校或者国外有关单位培训，培训时间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十九条 团(旅)级单位应当根据部队战斗力建设需要和士官队伍素质状况，依托军队和地方教育资源，有计划地组织士官参加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在职中高等职业教育，提高士官的科学文化素质和专业理论水平。

第三十条 士官资格培训、升级培训和在职中高等职业教育纳入全军士官培训总体规划。培训计划实施归口管理，年度士官培训计划由军务部门会同训练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依据培训规划拟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批准后下达执行。未列入培训规划的新装备专业等士官培训计划，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需求，会同训练、军务部门拟制呈批下达，培训经费由相关业务部门保障。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士官符合国家执业资格考试条件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当组织其参加相关考试，申请执业资格。专业技术士官可以参加军队组织的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和评审，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五章 教育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支部)、机关应当定期分析研究士官队伍的思想形势，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打牢士官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履行使命的思想政治基础。

第三十三条 从士官的思想实际和履行职责的需要出发，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大力培育“忠诚于党，热爱人民，报效国家，献身使命，崇尚荣誉”的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深入抓好历史使命、理想信念、战斗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引导士官保持政治坚定和思想道德纯洁。

第三十四条 各级应当针对士官队伍特点，结合职能使命需要，不断改进加强士官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和方式方法。

士官的思想政治教育原则上与义务兵一起进行。重要的教育活动可以与义务兵区别开来，单列计划、单设内容、单独实施。中高级士官教育的组织实施，以团(旅)级单位为主；初级士官教育的组织实施，以营级单位为主。

士官的教育教材由军级以上单位统一编写。

第三十五条 基层单位应当做好士官的经常性思想工作，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加强行为引导，解决好士官在服役态度、选取晋升、婚恋家庭、人际关系、消费观念等方面反映出的现实思想问题。搞好士官心理服务，提高心理认知和自我调适能力。组织士官积极参加“双争”评比活动，激发他们训练当尖子、学习当模范、守纪当标兵、技术当行家的积极性。重视解决士官的实际困难，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第三十六条 各级应当按照军队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士官党员发展工作。基层党组织必须加强对士官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强化士官的党员意识，增强党性观念，充分发挥他们在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士官党员较多的基层党支部，应当有士官党员参加支部委员会。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七条 士官日常管理应当严格落实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分类指导，不断改进方式方法，强化士官服从命令、履行职责、遵章守纪的意识，充分发挥士官的骨干作用。

第三十八条 实行士官定期述职、群众评议和检查分析制度。士官每半年应当在一定范围内汇报履行职责情况，通常结合半年和年终工作总结进行；基层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士官的思想和工作情况进行群众评议；团级以上单位应当每年对士官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总结经验，纠正存在问题。

第三十九条 士官原则上不得在部队驻地或者部队内部找对象结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团(旅)级单位军务部门出具

证明，经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可以在驻地或者部队内部找对象结婚：

(一) 中级士官。

(二) 年龄超过28周岁的男士官或者年龄超过26周岁的女士官。

(三) 烈士子女、孤儿或者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士官。

第四十条 已婚士官离队住宿，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有关规定执行。

女士官怀孕和哺乳期间一般不安排夜间值班、执勤，不安排其参加禁忌从事的工作。家在驻地的可以回家住宿，家不在驻地的可以安排到士官公寓住宿。

在偏远艰苦地区的仓库、雷达站、通信线路维护站等单位工作的已婚士官家属未批准随军的，如生活和居住条件允许，经师级以上单位领导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来队居住。

第四十一条 士官探亲、休假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一) 未婚士官与父母不在一地生活的，下士任期内享受两次探望父母假，每次假期20日；中士以上士官每年享受一次探望父母假，假期30日。已婚士官与父母不在一地生活的，每两年享受一次探望父母假，假期20日。

(二) 已婚士官与配偶不在一地生活的，每年享受一次探望配偶假，假期40日。

(三) 已婚士官与配偶、父母不在一地生活，但其父母或者父母一方与配偶居住在一地的，只享受探望配偶的假期；与配偶、

父母均不在一地生活，一年内同时符合探望配偶和探望父母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探亲假，假期45日。

(四)不享受探望父母假和配偶假的高级士官，每年享受一次休假，服现役不满20xx年的假期20日，满20xx年的假期30日。

军队院校毕业和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从毕业或者入伍的翌年起享受规定的探亲假。

士官探亲、休假假期不含途中往返时间和法定节日的放假时间。

第四十二条 士官探亲、休假由营级单位首长批准，报团(旅)级司令机关备案。士官因个人特殊情况，经团(旅)级单位首长批准，可将当年假期分两段安排，往返路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报销一次。

基层单位应当根据部队任务和士官个人有关情况，制定年度士官探亲、休假计划。司令机关应当掌握士官探亲、休假计划安排情况，督导部队抓好落实，并办理相关手续。

正在探亲、休假的士官不得随意召回。确因工作需要被召回、剩余假期在7日以上的，应当在当年安排补假，往返路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报销。

第四十三条 士官因工作需要当年未能安排探亲、休假的或者在探亲、休假期间被召回未能安排补假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个人自愿放弃当年探亲、休假的，假期不得跨年度累计，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四十四条 在高原、边海防和特殊岗位的士官，可以按照下列规定适当增加假期：

(一)部队驻地不在西藏地区以及其他海拔3000米以上地区，

但本人常年在上述地区流动执勤的;在青海海拔3000米以下(不含本数)地区工作的;在新疆、甘肃、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云南、广西陆地边防线上连以下分队执勤的;常年在核潜艇上工作、在战略导弹部队从事装检工作和在有核辐射危险的试验训练基地工作的士官,在执行规定假期的基础上再增加10日。

(二)在西藏地区和其他海拔3000米以上、4500米以下(不含本数)地区以及在西沙、南沙群岛部队工作的士官,在执行规定假期的基础上再增加20日。

(三)在海拔4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的士官,在执行规定假期的基础上再增加30日。

第四十五条 士官按照国家 and 军队有关规定享受晚婚假、晚育假、产假、护理假。

驻西藏及其他海拔3000米以上部队女士官,在享受《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计划生育条例》明确的产假和年休假基础上,再增加孕产假4个月。

第四十六条 士官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纸质档案的管理由具有相应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司令机关,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建立和永久保存士官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信息由团(旅)级单位司令机关按照相关规定采集录入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并逐级上报至总参谋部主管部门存档备案。

第四十七条 士官学员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由实习单位负责。患病的由实习单位负责治疗;致伤致残或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由实习单位组织评残和医疗鉴定;发生事故案件或者违法违纪问题的,由实习单位负责处理。

士官学员实习期间需要作退学处理的，由实习单位提出意见，所在院校负责办理退学手续，实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安排退出现役。

第七章 考评

第四十八条 士官的考评分为日常考评、年度考评和选取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作为士官选取任用、军衔晋升、培养教育、奖励惩处的主要依据。

士官年度考评和选取考评，应当填写《士官年度考评登记表》（见附表三）和《士官选取考评登记表》（见附表四），装入士官本人档案。

第四十九条 士官的日常考评，由基层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士官平时的政治思想、军事训练、履行职责、作风纪律和完成重大任务等方面进行评定，实行全程量化管理。

第五十条 士官的年度考评，由基层单位结合年终工作总结，按照本人述职、民主评议、综合测评、组织鉴定的程序进行，并结合日常考评结果，对士官德、能、勤、绩、体等情况进行综合鉴定。

士官年度考评结果应当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报团（旅）级机关审核备案。

第五十一条 士官的选取考评，由具有相应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司令机关会同政治、后勤、装备机关组织实施。

士官的选取考评，应当以义务兵服现役期内或者士官本级服现役期内各个年度考评结果为主要依据，结合选取前的政治思想、专业技能、身体和心理素质等专项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十二条 对士官专业技能的考评，通常结合年度军事训练考核或者士兵职业技能鉴定进行。

第八章 待遇

第五十三条 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基本工资由军衔级别工资、军龄工资组成。

第五十四条 士官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下列津贴、补贴、补助：

(一) 士官按照军衔级别享受军人职业津贴、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

(二) 士官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享受奖励工资、地区津贴、岗位津贴、保健津贴、技能等级津贴。

(三) 代理干部职务的士官，享受与其代理职务相应的岗位津贴。

(四) 士官符合规定条件的，享受救济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子女保育教育补助和防暑降温费。

第五十五条 士官按照规定标准享受住房补贴、房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士官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免费医疗和伤亡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退役医疗保险、退役养老保险等保险待遇。

第五十七条 士官的伙食费、医疗费等其他待遇，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士官退出现役，复员、转业的分别按照实际服现役年限计发复员费、转业费；退休的按照规定标准计发退休费。

第五十九条 三级以上军士长、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含西藏地区)部队和总部确定的岛屿部队的四级军士长，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

符合随军条件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未就业且无收入的随军随队配偶享受基本生活补贴等社会保险待遇。

(二)无工作无收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享受卫生事业费补助和大病统筹补助，在军队体系医疗机构或者合同医疗机构就医享受优惠医疗待遇。

(三)配偶具有当地城镇户口(含军人)的士官，可以申请分配调整相应职级的公寓住房，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购买房改住房。

第六十条 夫妻分居两地的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享受夫妻分居补助：

(一)三级以上军士长。

(二)在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含西藏地区)部队和总部确定的岛屿部队以及在陆军、空军执行海上任务的船艇上服役的四级军士长。

(三)在海军和总装备部的舰、艇、船(只限执行海上任务的)上服役的，在导弹、卫星、核武器等试验训练基地服役并从事试验、测控工作的，在战略导弹部队服役并从事装配检验工作的上士以上士官。

(四)在空勤岗位、核潜艇岗位、核弹头保管岗位上服役的士官。

第六十一条 已婚士官配偶每年可以来队探亲1次，留住时间一般不超过45日。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配偶来队探亲次数或者延长留住时间的，应当经团级以上单位首长批准，但留住时间累计不超过60日。其路费报销标准按照军官配偶来队探亲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士官牺牲、病故后，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发给丧葬费，其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

第九章 退出现役

第六十三条 士官退出现役的条件，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其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实行全程退役，在本级服役期内各个年度安排退出现役：

(一)家庭成员遇有重大变故，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证明，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

(二)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³级后，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三)患病医疗期满或者医疗终结，经军队医疗体系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

(四)年度考评不称职的。

(五)受降职、降衔以上处分的。

(六)留用察看期满后拒不改正错误的。

(七)受刑事处罚未被开除军籍服刑期满或者被处劳动教养期满后不适宜留队服现役的。

(八)图谋行凶、自杀或者搞其他破坏活动，继续留队确有现

实危险的。

(九) 因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现役的。

凡符合前款第(六)、(七)、(八)项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可以随时安排退出现役。

第六十四条 确定全程退役对象，按照基层党支部申报、团级单位司令机关审核、师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审批的程序办理。

第六十五条 女士官在怀孕和哺乳期间，本级服现役期满未被选取为高一级的，或者因岗位编制限制不能晋升军衔等级的，暂不安排退出现役，按照原军衔级别确定待遇，并可定期增资。哺乳期满后，列入当年计划安排退出现役。

第六十六条 士官退出现役的批准权限，除全程退役的初级士官由师级单位司令机关审批外，其他均由具有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司令机关审批。

第六十七条 士官退出现役计划，由团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拟制，其中全程退役数量应当控制在总部规定的比例以内，与士官选取计划同时逐级上报，经总参谋部主管部门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六十八条 士官退出现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分别作复员、转业、退休安置，并填写《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退休士官还应当填写《退休士官安置去向审定表》。司令机关应当根据不同安置方式的要求，对退出现役士官的档案进行审查整理，按照规定实施移交。

第六十九条 退出现役士官的离队时间，作复员安置的与退伍义务兵同时离队，作转业安置的按照民政部、总参谋部当年规定的时间离队，作退休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士官退出现役命令下达前，应当参加正常工作。退出现役命令下达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到安置地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在规定的报到期内报到前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发生事故的，由原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第七十一条 士官退出现役费用结算，作复员安置的发至批准退役当月止，作转业安置的发至离队当年7月止，作退休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二条 对士官的奖励与处分，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士官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3次三等功奖励的，可以增加一个军衔级别工资档次，已达到本衔级最高工资档次的不再增加。提前增加衔级工资档次的，中级以下士官由师(旅)级单位司令机关审批，高级士官由军级单位司令机关审批。

第七十四条 师级以下作战部队从义务兵中选取的士官、军队院校毕业任命的士官、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选送入军队院校培训后改任现役军官。

第七十五条 当年受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党(团)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累计8日以上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士官，从翌年1月起，军衔级别工资停止定期增资1年。

第七十六条 对拒不履行职责、不起骨干作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士官，可以实行留用察看。留用察看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留用察看期间停止执行原工资标准，改按义务兵最高津贴标准发放津贴。

对士官实施留用察看，应当经具有相应选取批准权限的单位

首长审批，由司令机关承办，并填写《士官留用察看审批表》。

第七十七条 士官被处以刑罚、劳动教养，其服刑、劳动教养时间不计入军龄，并停发工资，按照有关规定供应生活费。

第七十八条 士官学员实习期间的奖励与处分，由实习单位组织实施。奖励与处分登记(报告)表，由所在院校装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级、本数。

第八十条 各大单位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士官管理实施细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对临时来队探亲官兵家属接送站、看病就医，允许部队单位安排车辆予以保障；

对住院的伤病残人员、家庭遭遇特殊困难的官兵，要求各级组织应予看望和救济；

同时，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对重大节日改善官兵生活、组织团拜活动，以及军人退役发放军旅纪念品等也作了相应规范。

总部在印发《规定》的通知中进一步强调，全军各级要深入学习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作风建设各项制度规定，既要着力解决官兵现实问题，又要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坚持向战斗力聚焦，注重向作战部队和基层一线倾斜，最大限度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激发广大官兵投身强军兴军

实践的内在动力。

同时，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对重大节日改善官兵生活、组织团拜活动，以及军人退役发放军旅纪念品等也作了相应规范。总部在印发《规定》的通知中进一步强调，全军各级要深入学习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作风建设各项制度规定，既要着力解决官兵现实问题，又要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坚持向战斗力聚焦，注重向作战部队和基层一线倾斜，最大限度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激发广大官兵投身强军兴军实践的内在动力。

强调“作风建设必须持续加强，不容反弹。一些改善提高官兵生活待遇的合理规定，在正确把握下应予执行。”《关于规范完善军队人员有关福利待遇的若干规定》印发全军，是落实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回应广大官兵重大利益关切、为部队解难题办实事的实际行动，也是纠治不正之风、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的制度保证。

附：中国解放军工资(以陆军为例)

1、尉官：排职到连职约4500元至4800元左右人民币，较现时3500元至3800元左右增加1000多元左右，调整后的工资将有4500元至4800元左右人民币。

2、校官：营职到师职约5200元至7800元左右人民币，较现时4200元至7800元左右增加1000多元左右，调整后的工资将有5200元至8800元左右人民币。

3、将官：军职到正兵团职8800元至220xx元左右人民币，较现时7800元左右至21000元左右增加1000多元左右，调整后的工资将有8800元至220xx元左右人民币。

陆军、海军、空军、二炮部队军官收入接近于武警，士兵津贴则增到480元，士官工资一律在原基础增加40%。根据解放

军有关条例，解放军实行军官职务等级十级，将官设上将、中将、少将、校官设大校、上校、中校、少校，尉官设上尉、中尉、少尉。大军区级以下的职务等级，分为大军区、军、师、团、营、连、排级。专业技术军官最高军衔为中将，等级分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现役士兵包括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义务兵)和士官两种。现役士兵的最低军衔为列兵，最高军衔为一级军士长。

服现役第一年的义务兵为列兵，第二年晋上等兵。下士为一级士官、二级士官为中士、三级士官为上士、四级士官为四级军士长、五级士官为三级军士长、六级士官为二级军士长、七级士官为一级军士长。军人工资主要有军官工资、文职干部工资、士官工资3个标准系列。其中军官实行职务、军衔、基础、军龄四结构工资制。文职干部实行职务、级别、基础、军龄四结构工资制。而士官实行军衔等级、基础、军龄三结构工资制。士兵则是津贴制。

1. 强化军委集中统一领导

要推进领导掌握部队和高效指挥部队有机统一，形成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格局。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通过一系列体制设计和制度安排，把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进一步固化下来并加以完善，强化军委集中统一领导，更好使军队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集中于党中央、。

2. 组建陆军领导机构，重新调整划设战区

对领导管理体制和联合作战指挥体制进行一体设计，通过调整军委总部体制、实行军委多部门制，组建陆军领导机构、健全军兵种领导管理体制，重新调整划设战区、组建战区联合作战指挥机构，健全军委联合作战指挥机构等重大举措，着力构建军委——战区——部队的作战指挥体系和军委——军种——部队的领导管理体系。

3. 组建新的军委纪委，组建新的军委政法委

按照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原则区分和配置权力，重点解决军队纪检、巡视、审计、司法监督独立性和权威性不够的问题，以编密扎紧制度的笼子，努力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

组建新的军委纪委，向军委机关部门和战区分别派驻纪检组，推动纪委双重领导体制落到实处。调整组建军委审计署，全部实行派驻审计。组建新的军委政法委，调整军事司法体制，按区域设置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确保它们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4. 精简机关和非战斗机构人员

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裁减军队员额30万，精简机关和非战斗机构人员，使军队更加精干高效。调整改善军种比例，优化军种力量结构，根据不同方向安全需求和作战任务改革部队编成，推动部队编成向充实、合成、多能、灵活方向发展。

5. 深化军校改革，推进军官士兵文职人员制度改革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完善人力资源分类，整合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加强军事人力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努力使军事人力资源能够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深化军队院校改革，健全三位一体的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军官、士兵、文职人员等制度改革，深化军人医疗、保险、住房保障、工资福利等制度改革，完善军事人力资源政策制度和后勤政策制度，建立体现军事职业特点。

6. 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

完善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体制机制。在国家层面加强对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和相关

政策制度。下决心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

7. 合理确定干部进退去留

要着力搞好配套保障，坚持立法同改革相衔接，抓紧做好法规制度立改废释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保证各级按照新体制正常有序运转。要科学制定干部调整安排计划方案，合理确定干部进退去留，关心和解决干部实际困难。老干部是党和军队的宝贵财富，要精心做好老干部服务保障接续工作。

8. 要继续抓紧抓好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要继续抓紧抓好贯彻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清理清查后续工作，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顿同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要加强部队管理，保持部队安全稳定和集中统一。要把握好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新要求，抓紧制定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

部队管理骨干集训总结篇八

作为一支军队，管理是确保部队有序运转的关键所在。严管理是现代军队的基本要求，是保证军队执行任务的关键环节。作为一名官兵，我亲身经历了严管理带来的改变，并从中领悟到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下面我将分享我对严管理的体验与思考。

第二段：加强纪律，严明法规

严管理的核心是加强纪律，严明法规。只有严格要求每一名官兵遵守军纪、遵守法律，才能确保他们在任务中保持高度集中，确保部队的战斗力。纪律是部队建设的灵魂，严明法

规能够让每一名官兵心有所畏，自觉遵守军纪，保持军队的统一性和战斗力。在我所在的部队，我们有严格的日常纪律，每个官兵都必须按时入寝，严禁私自出寝，严禁个人物品乱放。只有这样的纪律才能保证整个部队的有序，并反映在每个官兵的行为中。

第三段：加强训练，不断提高综合素质

严管理不仅要求官兵遵守军纪，也要求官兵不断提高个人综合素质。作为一支现代军队，我们面临着多样化的战争形式和任务，只有拥有高素质的官兵才能适应和完成各种任务。因此，我们在日常训练中注重加强身体素质训练，同时也注重提升官兵的思维素质和技能水平。通过严格的训练和考核，每个官兵都能够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并且在任务中发挥出色，完成各项任务。

第四段：加强沟通，促进团队合作

严管理也体现在部队内部的沟通和团队合作上。一支强大的部队必须是一个紧密团结的集体，只有团队合作才能够发挥各种优势，完成各项任务。因此，在我们的部队中，我们注重加强官兵之间的沟通，通过交流和合作，培养团队意识和战友情谊。在训练中，我们会组织各种团队活动，增强官兵之间的默契和配合能力。在严管理的影响下，部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第五段：加强考核，激励潜力

严管理也要求对官兵进行科学的考核，以激发他们的潜力和积极性。在我们的部队中，我们注重对官兵的个人表现进行考核，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同时，我们也会注重对官兵的激励，通过评选表彰优秀个人，激励他们努力工作，取得更好的成绩。在这种激励机制下，每名官兵都感到自己的努力和奉献被认可和肯定，从而更加积极地投入到各项任务中。

结论

经过多年的实践，我深切体会到了严管理的重要性。严格的管理要求和制度能够带来许多好处，包括加强纪律、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团队合作和激励潜力。只有通过严格的管理，我们的部队才能确保战斗力的提升，完成各项任务。作为一名官兵，我将继续学习和践行严管理的要求，为部队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